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目 录

检察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2)



检察权力事项清单

检察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接待	1	辩护律师阅卷申请办理	8	业务指南  辩护律师阅卷申请办理
	2	诉讼代理人阅卷申请办理	9	业务指南  诉讼代理人阅卷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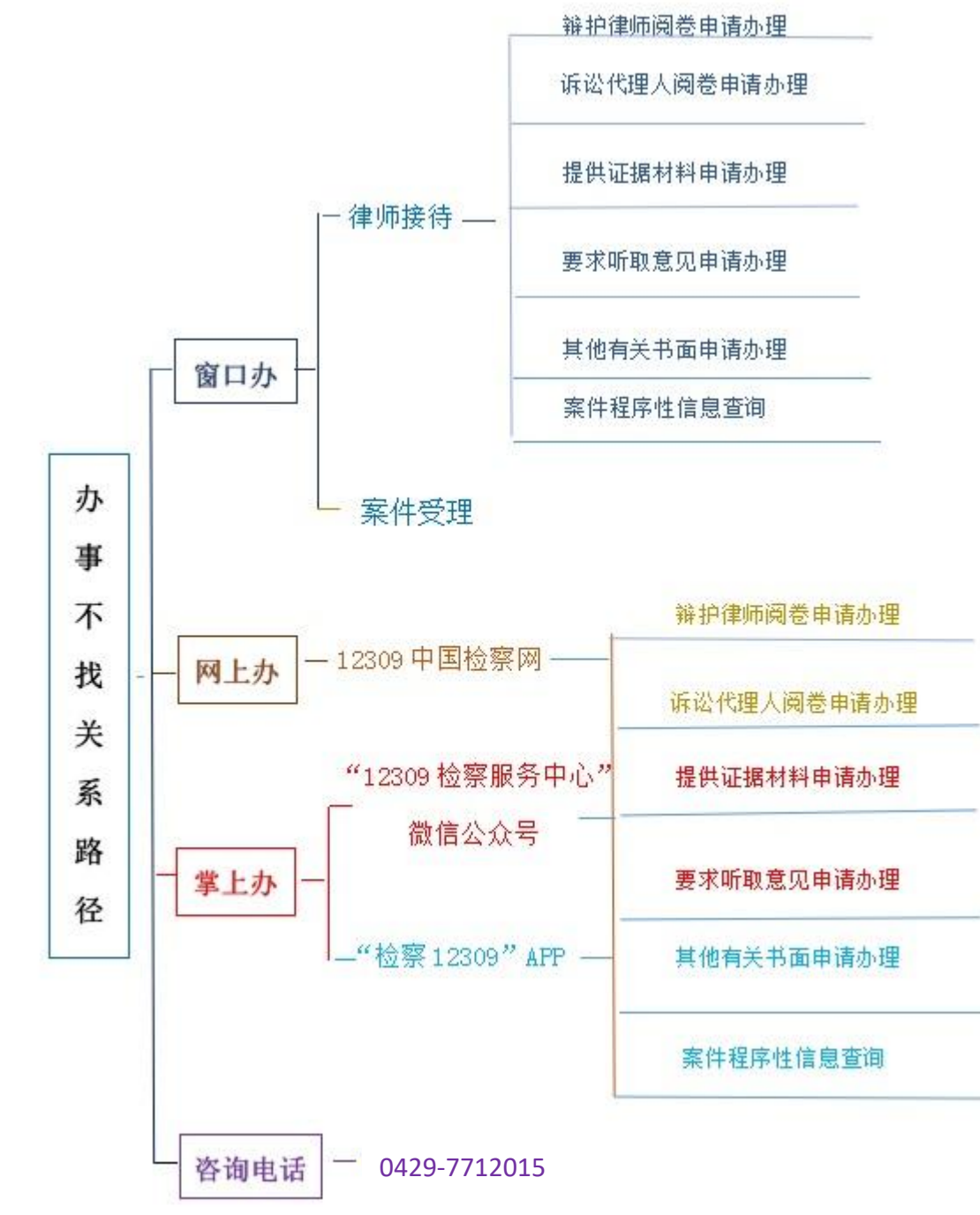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	提供证据材料申请受理	11	业务指南  提供证据材料申请受理
	4	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受理	12	业务指南  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受理
	5	其他有关书面申请受理	13	业务指南  其他有关书面申请受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15	业务指南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二、案件受理业务	7	审查批捕案件受理	16	业务指南  审查批捕案件受理
	8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受理	17	业务指南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受理
	9	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受理	18	业务指南  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受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0	立案监督复议案件受理	19	业务指南  立案监督复议案件受理
	11	一审公诉案件受理	20	业务指南  一审公诉案件受理
	12	不起诉复议案件受理	21	业务指南  不起诉复议案件受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3	涉案财物受理	21	业务指南  涉案财物受理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 中心窗口	建昌县朝阳路一段 45 号	0429-771201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律师接待

1. 辩护律师阅卷申请办理

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案卷材料。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法院案件管理中心

②网上办: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 12309” APP



1.3 办理时限:窗口办理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互联网阅卷的,经办案部门审核后,即时办理;对申请异地阅卷的,经案件办理地检察院审核并上传电子卷宗后,即时提供电子卷宗。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阅卷,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若您选择申请互联网阅卷(线上阅卷),请您网上预约,我们提请办案部门审核同意后,立即上传电子卷宗,请您及时下载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2. 诉讼代理人阅卷申请办理

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律师,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案卷材料。

2.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人与被害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阅卷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被害人本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⑤项材料。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 ②网上办: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操作流程



诉讼代理人阅卷申请办理

- ③掌上办:“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 12309” APP

2.3 办理时限:窗口办理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互联网阅卷的,经办案部门审核后,即时办理;对申请异地阅卷的,经案件办理地检察院审核并上传电子卷宗后,即时提供电子

卷宗。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阅卷,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3. 提供证据材料申请受理

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律师收集的相关证据,提交人民检察院审查。

3.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法院案件管理中心

②网上办: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 12309” APP



3.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4. 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受理

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律师要求听取其意见的,办案部门应及时安排。辩护律师要求案管部门接收听取意见书面申请的,由案件管理中心负责接收。

4.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要求听取意见书面申请或书面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
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法院案件管理中心

②网上办: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 12309” APP



4.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5. 其他有关书面申请受理

辩护律师依法提出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收集(调取)证据材料、自行收集证据等书面申请,由案件管理中心负责接收。

5.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等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②网上办：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察 12309” APP



5.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6.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可以依照规定，向办理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查询案由、受理时间、办案期限、办案组织、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处置情况，法律文书公开情况等案件程序性信息。

6.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④、⑤项材料；法律援助律师，无需提供③、④、⑤项材料；被害人本人委托的律师，无需提供第⑤项材料；当事人查询的，仅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②网上办：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③掌上办：“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检

察 12309” APP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二、案件受理

7. 审查批捕案件受理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认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7.1 需提供要件

- ①《提请批准逮捕书》一式五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 ②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 ③拟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复制件(光盘)一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 ④属于国家秘密(绝密、机密、秘密)的案件材料,需依照法定程序定密后,提供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定密说明材料,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密级(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法院案件管理中心

7.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8.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受理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公安机关认为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向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公安机关认为重大复杂案件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可以向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公安机关认为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经上述二次延长仍不能侦查终结的,可以向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8.1 需提供要件

①《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制式和叙述式各三份、《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三份、案情

报告三份、案件进展情况三份、下一步工作计划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②《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复印件各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③历次已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羁押期限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各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④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书》或《逮捕决定书》复印件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⑤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⑥侦查羁押期限届满 7 日前报请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8.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9. 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受理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认为有错误的, 可以要求复议。

9.1 需提供要件

①《要求复议意见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②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③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5 日内)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9.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10. 立案监督复议案件受理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通知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

10.1 需提供要件

①《要求复议意见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②《通知撤销案件书》一份(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③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10.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11. 一审公诉案件受理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犯罪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11.1 需提供要件

①《起诉意见书》一式五份（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②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换押证》齐备（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③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④拟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复制件（光盘）一份（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⑤属于国家秘密（绝密、机密、秘密）的案件材料，需依照法定程序定密后，提供加盖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公章的定密说明材料，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密级（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11.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12. 不起诉复议案件受理

监察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在3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公安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在7日内向同级人民检察院要求复议。

12.1 需提供要件

①《要求复议意见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②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监察机关30日内、公安机关7日内）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12.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0429-7712015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9-7712015咨询投诉。

13. 涉案财物受理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查封、扣押的犯罪嫌疑人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或者冻结的财产，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

13.1 需提供要件

①涉案财物清单一式三份，制式打印（非手写）并加盖办

案单位公章，标明物品特征、移送人员及日期，物品特征需与实物及照片相符（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②涉案物品彩色照片一式五份、一物一照，体现物品特征并加盖办案单位公章（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③涉案财物实物，需一件一袋分装清楚，涉及刀、斧等作案工具需标明物品的长度、形状等重要特征，涉及衣裤等物品需标明长短、颜色、图案等特征，涉及有血迹的物品需标明（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④移送的存折、银行卡、有价证券等支付凭证，需银行等部门出具冻结手续（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⑤移送的金银珠宝及其他不易辨别真伪的贵重物品需密封，经过鉴定的附鉴定意见复印件（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⑥不宜移送的涉案财物，如不动产、车辆、易燃易爆物品、易腐烂变质物品、危险品、毒品等，仅需移送涉案财物清单及照片，备注栏内标明“实物未移送”（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⑦移送的涉案款项，办案机关需存入检察机关唯一账户，转账凭证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13.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拨打 0429-7712015 电话预约,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9-771201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为辩护人提供阅卷	1. 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二、违规为诉讼代理人提供阅卷	1. 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2. 未经办案部门许可,同意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三、违规受理提供证据材料申请	1. 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四、违规受理要求听取意见申请	1. 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五、违规受理其他有关书面申请	1. 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六、违规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1. 律师或委托人无有效证件
七、违规受理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	1. 公安机关超出法定期限(5 日)提出
八、违规受理不起诉复议案件	1. 监察机关超出法定期限(30 日)提出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2. 公安机关超出法定期限（7 日）提出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辩护人提供证据材料申请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2	诉讼代理人提供证据材料申请	委托人与被害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3	辩护人要求听取意见申请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4	诉讼代理人要求听取意见申请	委托人与被害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5	辩护人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6	诉讼代理人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	委托人与被害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7	辩护人其他有关书面申请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证明	申请人提供

8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受理	《批准逮捕决定书》复印件	公安机关提供
补正期限：3 日内补正			

